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2024年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和硬件运维服务项目）（标包：第2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2024年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和硬件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拓海（深圳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.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拓海（深圳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